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　乙字第 1619 号

2018 年 3 月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61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207号

法定代表人：崔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619 号

有 效 期：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30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社会服务：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2016年12月15日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人代表：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207号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赫荣波	HP0011139	B161902108	社会服务	赫荣波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赫荣波	HP0011139	B161902108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3、环境质量状况 4、评价适用标准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7、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9、环境管理与监测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11、结论与建议	赫荣波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8
环境质量状况.....10
评价适用标准.....1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2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2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32
环境管理与监测.....33
选址可行性分析.....37
结论与建议.....3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蔡文浪</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周文华</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 7999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844181000</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130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td></tr>
<tr><td>立项
审批部门</td><td>--</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10000</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m^2)</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2500</td><td>环保投资
(万元)</td><td>6.9</td><td>投资比例%</td><td>0.28</td></tr>
<tr><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5">2018 年 6 月</td></tr>
</table>

1.项目由来

塑料软包装作为当今社会必备的一种包装形式，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种各类的商品的包装，尤其在食品行业的应用最多。有数据统计，在我国食品包装占据了塑料软包装销售总额的 60%以上。随着塑料软包装在食品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多，未来的塑料软包装将成为食品包装主流。随着塑料软包装的应用的迅速的增长，对塑料包装材料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如包装材料的高性能，多功能，轻量化，环保，回收利用等，因此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提出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已取得《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4]067 号），详见附件 3，但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未进行生产，现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决定更换生产方案，取消原环评中复合和印刷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项目需重新报批。

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有毒及再生塑料的运用，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44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环评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及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2.编制依据

⑴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⑩《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⑪《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⑫《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

⑭《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01.12）；

⑮《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⑯《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5.27）；

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44 号）。

⑵导则、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⑶项目文件及资料

①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司签订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

②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本项目东侧为长德丙六街，隔路为干雾海河支流河道（目前为干涸状态），河道东侧为兴华集团；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塑料管厂；北侧为长德丙二十九街，隔街为兴泰起重公司。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敏感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图详见附图 3，现状照片见附图 4。

本项目与原环评审批的建设地点一致，均为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处。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5.建筑内容

本项目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10000㎡，建筑面积为 6057.64㎡，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原环评审批的面积均一致。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1。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920 万个塑料袋。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个，面积为2070m^2,1层，长69m、宽30m、高7m
2	仓库	1个，面积为1980m^2，1层，长60m、宽33m、高8m
辅助工程		
1	综合楼	1个，面积为1917.64m^2，
2	配电用房	1个，面积为90m^2，1层,长12m、宽7.5m、高3m
3	食堂	1个，位于综合楼1楼，面积300m^2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供热	集中供热
3	供电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风机、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2	噪声治理	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3	废水治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材料收集外卖

6、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⑴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原环评中原材料包括印刷油墨、尼龙、聚乙烯、聚丙烯。

表 2　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层共挤流延膜	t/a	705	原材料为尼龙、聚丙烯在供货方复合而成；卷材；厚度为 11 道（0.11mm）； 供货方：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⑵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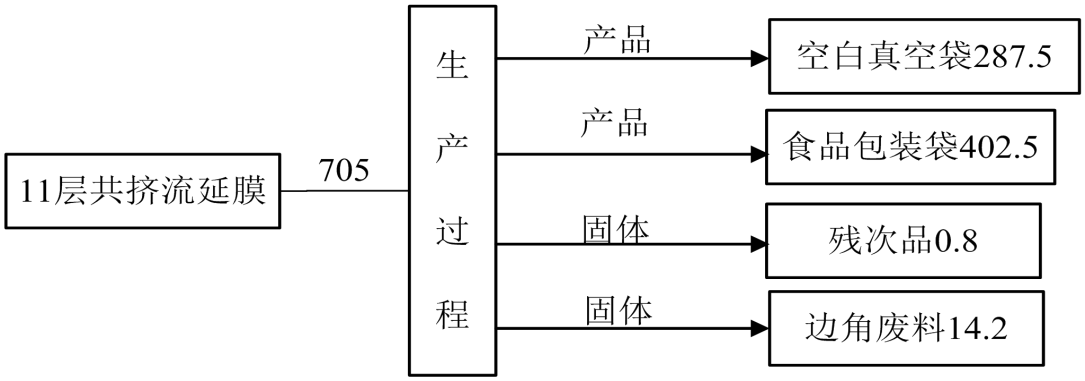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化三边封制袋机	台	8	原环评中包括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

8.公用工程

⑴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根据设备要求，本设备清洗选用干清方式，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餐饮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80t/a，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1L/m^2，本厂建筑面积为 6057.64m^2，则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6.06m^3，平均每两天清洗一次，则全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09m^3，折合每天清洗用水 3.03m^3；食堂用水量按 10L/人·d 计，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0.3t/d(90t/a)。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3.93m^3/d（1179t/a），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⑵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餐饮废水按则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144m^3/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27m^3/d（818.1m^3/a）；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24m^3/d（72m^3/a）本

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为3.447m³/d（1034.1m³/a）。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⑶供电

本项目依托当地电网进行供电，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⑷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锅炉房提供。

9.劳动制度及工作人员

本项目员工30人，全年工作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h，一班制。

10、项目实施进度

2018年3月-5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018年6月，投入使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地面硬化处理、给排水管道、厂区内各建筑物等均已建设完成，但未进行投产运行，无原有环境问题。

原环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4]067号）落实情况：

①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落实情况：本项目未建设锅炉房，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②生活污水在符合GB-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是市政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

落实情况：本项目排水管网已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需变更的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

③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落实情况：本企业未购买生产设备。

④印刷、复合工艺过程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须经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

工艺变更情况：本项目取消印刷和复核工艺，故无需设置吸附过滤装置。

⑤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高的独立烟道排放，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本企业未投产运行，措施尚未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可落实。

⑥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废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工艺变更情况：本项目取消印刷和复核工艺，不产生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德新区位于长春市东北方向，紧邻长春市高新产业技术区北区，西南距长春 22km，东北距德惠 40km，距龙嘉机场 45km，总规划面积 336.93km^2。

2、气候特征

评价区域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短而湿热；秋季凉爽干燥；冬季漫长干冷，多逆温，年平均气温 4.3-4.9℃。最冷月为一月，平均气温为-16.9-18.9℃，极端最低气温为-40.7℃；最热月为七月。长春市每年日照时数为 2600h，日照率为 60%。年平均气压为 986.8mPa，冬高夏低，最高可达 1001.7mPa，最低为 972.4mPa。年平均降水量为 571.6-705.9mm，主要集中在 7-8 月；最大积雪深度可达 30cm，最大冻土深度可达 1.69mm，封冻期为 11 月下旬，解冻期为 3 月下旬。本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出现频率占 24.5%，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占 9.4%，静风频率占 9.8%。

本区域年平均风速 3.68m/s，春季最大为 4.46m/s，夏季最小为 3.12m/s，每年 14 时的风速最大，为 4.66m/s，02 时的风速最小为 3.2m/s。本区域大气以中性的 D 类稳定度为主，占 58.5%，其次是 E 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占 22%。

3、地形、地貌

长春市城区位于东部低山丘陵向西部台地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市区海拔在 190-250m 之间，地势平坦开阔。

长春地区自然区有两个特点：一是地势起伏小，地表相对高差不超过 40m 至 50m，地面坡度不超过 4 度至 5 度。二是地耐力比较好。长春地区的地质基础比较稳固，地耐力为 150～200kPa。地质勘察资料表明，自上而下地质构成为耕土层、粘土层、粉质粘土层、细砂层及粗砂层。上部各层土质较为松软，呈可塑-软塑状，属中压缩性-高压缩性土。下部为粗砂层土质较密实，但面层标高及厚度变化较大。长春地区基本地震烈度为 7 度。

长德新区地处吉林省东部山区与平原过渡的中长地带，地势总体比较平缓，整体呈南部高，北部低的态势，地面海拔在 186-210m 之间，相对高差约 24m，坡度 1-3%。

4、水文与水资源

干雾海河为雾开河左岸一级支流，饮马河二级支流，发源于长春市兴隆山镇后小高家窝堡村，河源坐标为：东经 125°28′ 42 " 北纬 43°58′ 38 " 。干雾海河在本区流域长度达 5.9km，流域面积 6.2km^2，南部有七一水库，占地 180ha，总库容 372.37 万 m^3。

雾开河是饮马河支流，发源于长春市区农林乡后小河子供销社以西 100m 处，于德惠镇郊饮马河大桥 300m 处汇入饮马河，全长 129km，在九台境内约 52.2km，流域面积 1170km^2，流域面积占九台市总面积的 0.15‰，全年平均流量 0.16m^3/s，平均流速 0.26m/s，河道坡度较小，河流缓慢，河流季节性变化大，盛夏降水集中，常泛滥成灾，在少雨季节则出现断流现象。

5、生态环境概况

长春地区植被分为森林、灌丛、草原、草甸、沼泽、水生、沙生、栽培等 8 种类型，共有 106 科、385 属、800 余种。森林植被包括天然林和人工林两大类，共计 206816ha，占全市土地的面积的 25.38%。长春城区植被由街路林、庭院林、草坪和园林绿地组成，主要树种有青杨、糖槭、垂柳、云杉、丁香、黑松等。青杨枝多叶茂，树冠高大，成活率高，生长迅速，已成为长春城区的主要树种。

长春动物资源共 264 种，其中，优势级动物 14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5.3%；常见级动物 58 种，占 22%；少见级动物 136 种，占 51.5%；偶见级动物 56 种，占 21.2%。长春动物资源多分布在中西部地区，毛皮兽和食虫鸟类多分布在东部山区。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养殖性动物发展很快，产量成倍增长，主要问题是，森林动物和水生动物种类不断减少。趋于减少的动物有 161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71%，其中濒危动物近 50 种，占 21.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⑴监测断面布设

兴隆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侧 21km 处（详见附图 6），兴隆山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相对上游）位于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相对下游）南侧 21km 处，由于干雾海河正在施工治理中，现处于断流状态，无法监测，且自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无较大新污染源产生，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所以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数据合理可信。该项目共选取 2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及点位见表 4 及附图 1。

表 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地表水体	断面位置	布设目的
1#	干雾海河	兴隆山镇污水处理厂上游 0.5km	了解干雾海河水质状况
2#		兴隆山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1.5km	

⑵监测项目的选择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_5、SS、氨氮共 5 项指标。

⑶监测时间及单位

监测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⑷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指标 / 断面	pH	COD	BOD_5	SS	NH_3-N
1#	7.20	96	38.0	32	19.64
2#	7.18	92	36.4	31	19.99
标准值	6-9	30	6	40	1.5

⑸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S_{pH}计算公式如下：

$$S_{pH}=\frac{7.0-pH_j}{7.0-pH_{sd}}\quad(pH_j\leqslant 7.0)\qquad S_{pH}=\frac{pH_j-7.0}{pH_{su}-7.0}\quad(pH_j>7.0)$$

式中：S_{pH}—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pH 除外）。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pH}>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单因子标准指数公式：

$$I_i=C_i/C_{oi}$$

式中：I_i—第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_{oi}—第 i 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mg/L。

②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要求，监测断面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③评价结果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6　地表水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标准指数）

指标 / 断面	pH	COD	BOD_5	SS	NH_3-N
1#	0.1	3.2	6.33	0.8	13.09
2#	0.09	3.07	6.07	0.775	13.33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评价因子标准指数中除 pH、SS 外均超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由于经开区管网未完全覆盖，区域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体；且经开区（北区）102 国道以东部分村屯有散户养

殖，养殖面源对水体影响较大；干雾海河及其支流经开区上游区域分布着部分农田，以旱地为主，种植以玉米为主，化肥、农药流失导致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等原因导致干雾海河水体受污染严重，被定为黑臭水体，长春市开展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目前干雾海河处于治理阶段。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⑴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评价在评价区域内共监测 3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详见表 7，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表 7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说 明
1#	尚德华园 A 区	了解本项目上风向西南侧800m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拟建项目地点	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	原段家屯	了解本项目下风向东北侧2100m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注：现段家屯居民已经全部搬迁，目前该位置无居民，故附图 2 中该位置未设置成环境敏感点

⑵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3 月 12 日

⑶监测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确定监测因子为 SO_2、NO_2、PM_{10}、TSP、非甲烷总烃。

⑷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m^3；

C_{o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3。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满足。

⑸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8、9。

表 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项目	SO_2	NO_2	TSP	PM_{10}
1#	日均浓度范围（μg/m³）	22-24	33-34	94-102	56-67
	占标率%	14.67-16	41.25-22.67	31.33-34	37.33-46.6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2#	日均浓度范围（μg/m³）	24-25	33-35	85-98	63-68
	占标率%	16-16.67	41.25-43.75	28.33-32.67	42-45.3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3#	日均浓度范围（μg/m³）	23-25	33-34	94-108	62-72
	占标率%	15.33-16.67	41.25-22.67	31.33-36	41.33-4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表 9 小时浓度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SO_2	NO_x	非甲烷总烃
1#	浓度范围（μg/m³）	21-25	32-35	0.04L
	占标率%	4.2-5	16-17.5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2#	浓度范围（μg/m³）	23-26	32-36	0.04L
	占标率%	4.6-5.2	16-18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3#	浓度范围（μg/m³）	22-26	32-36	0.04L
	占标率%	4.4-5.2	16-18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各项监测指标的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SO_2、NO_2、PM_{10}、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概况

⑴监测点布设

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共布设 4 个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2。

⑵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⑶评价方法

直接比较法。

⑷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噪声区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处位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相对位置	日期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厂界东侧	3.8	53.6	65	40.3	55
厂界南侧		54.2		41.0	
厂界西侧		56.3		41.2	
厂界北侧		55.2		40.2	

由表 13 可知，在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级范围在 53.6-56.3dB(A)之间；夜间环境噪声级范围在 40.2-41.2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本项目东侧为长德丙六街，隔路为干雾海河支流河道（目前为干涸状态），河道东侧为兴化集团；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塑料管厂；北侧为长德丙二十九街，隔街为兴泰起重公司。其主要污染控制目标如下：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达标排入管网，不加重附近地表水体纳污负荷。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控制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排放，使厂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4.固体废物

合理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环境敏感目标	位置关系	人数	污染控制目标
1	地表水	干雾海河	东侧 67m	-	不向水体排放废水，不加重干雾海河水体污染程度。
2	环境空气	尚德华园 A 区	西南 800m	1200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周家岗	南侧 1980m	420	
		太平桥村	东侧 2000m	850	
		毕家店	西侧 2200m	780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敏感点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干雾海河(从源头到河口，功能为农业用水）河段为Ⅳ类水体，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位于本河段内，故其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SS 执行《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Ⅳ类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	30	
BOD_5　≤	6	
氨氮　≤	1.5	
SS　＜	40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SO_2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_2	80	200	
PM_{10}	150	--	
TSP	300	--	
非甲烷总烃	2.0（短期平均）		见注释

注：①依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原文，“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3.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噪声区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处位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18。

表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_5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标准来源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生化需氧量(BOD_5)	10	
3	氨氮（以 N 计）	5（8）	
4	悬浮物(SS)	10	
5	动植物油	1	

2.废气

本项目压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20。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共计 2 个基准灶头，故本项目属小型饮食业，油烟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执行详见表 21。

表 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

⑴施工期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进行评价，见表 22。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⑵运行期

运行期本项目边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申请过总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锅炉房提供，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SO_2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年产 5920 万个塑料袋加工建设项目。本厂将外购的半成品（11 层共挤流延膜）根据供货方提供的相应的尺寸进行三边压封，压封后及得到成品，再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查，合格的成品入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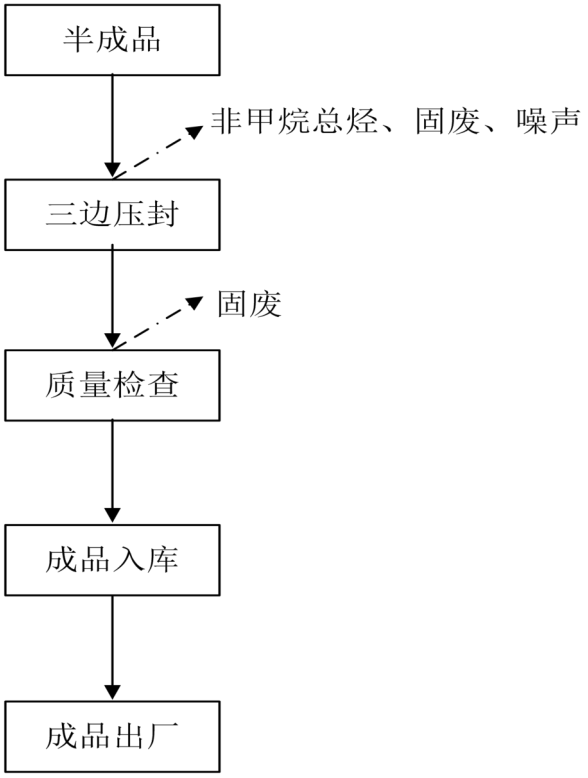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厂区土地已做平整并硬化处理，各建筑物已建设完成，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污染分析。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⑴废水

拟建项目污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⑵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封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及食堂油烟。

⑶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制袋机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85dB(A)左右。

⑷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及边角废料和残次品。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 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混合废水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149mg/L、0.1538t/a 33mg/L、0.0346t/a 257mg/L、0.2658t/a 5mg/L、0.0054t/a 14mg/L、0.0144t/a	149mg/L、0.1538t/a 33mg/L、0.0346t/a 257mg/L、0.2658t/a 5mg/L、0.0054t/a 14mg/L、0.0144t/a
废气	生产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37mg/m^3、0.0315t/a	有组织 4.37mg/m^3、0.0315t/a
			无组织 0.00146kg/h、0.0035t/a	无组织 0.00146kg/h、0.0035t/a
	食堂	食堂油烟	4.5mg/m^3、8.1kg/a	1.8mg/m^3、3.24kg/a
噪声	加工	噪声	85dB(A)	37.46-48.8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0
	餐饮垃圾		1.8t/a	
	废油脂		0.2t/a	
	边角废料		14.2t/a	
	残次品		0.8t/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及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区土地已做平整并硬化处理，给排水管道及各建筑物已建设完成，无施工遗留的环境问题。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⑴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90%计算，餐饮废水按则用水量的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3/d（144m^3/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27m^3/d（818.1m^3/a）；餐饮废水产生量为0.24m^3/d（72m^3/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为3.75m^3/d（1125m^3/a）。根据类比污水产生特征见表24。

表24 本项目污水污染源产生特征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1	生活污水	144	COD BOD_5 SS 氨氮	300 150 180 30	0.0432 0.0216 0.0259 0.0043
2	地面清洗废水	818.1	COD SS	100 280	0.0818 0.2291
3	餐饮废水	72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400 180 150 15 200	0.0288 0.013 0.0108 0.0011 0.0144
4	混合废水	1034.1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149 33 257 5 14	0.1538 0.0346 0.2658 0.0054 0.0144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干雾海河，经此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依托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长德新区西北侧（原干雾海村），长德甲六路北侧，

长德甲二街西侧。污水处理厂位置详见附图 1。占地总面积为 9.72 公顷，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现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预计 2020 年处理能力将达到 10 万 m^3/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约为 2.2 万 m^3/d，本项目位于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且污水量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故本项目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⑵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及食堂油烟。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袋三边压封过程采用电融方式，压封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经验数据及类比《长春澳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5‰/t·原料，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量为 0.035t/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3 节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2 规定的标准值”，本项目 90%非甲烷总烃气体量按有组织形式排放，10%按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了减轻非甲烷总烃气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生产车间各制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风机风量为 3000m^3/h。则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7mg/m^3，排放速率为 0.0131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46kg/h 经此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气体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预测分析：

本次环评对非甲烷总烃气体进行进一步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源强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

污染源排放方式			正常工况
排气量（m^3/h）			3000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2
烟气温度（℃）			10
运行时间			300d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131

本次评价采用 Screen3Model 估算模式对污染源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估算。结合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小时平均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估算结果统计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浓度占标率
10	1.149E-15	0.00
100	0.000299	0.01
182	0.0003688	0.02
200	0.0003699	0.02
300	0.0003913	0.02
400	0.0003794	0.02
500	0.0003788	0.02
600	0.0004461	0.02
700	0.0004722	0.02
746	0.0004745	0.02
800	0.0004719	0.02
900	0.0004568	0.02
1000	0.0004342	0.02
1100	0.0004149	0.02
1200	0.000418	0.02
1300	0.0004157	0.02
1400	0.0004097	0.02
1500	0.0004012	0.02
1600	0.0003909	0.02
1700	0.0003796	0.02
1800	0.0003677	0.02
1900	0.0003556	0.02
2000	0.0003435	0.02
2100	0.0003311	0.02
2200	0.0003193	0.02
2300	0.0003079	0.02

2400	0.0002971	0.01
2500	0.0002867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³）	0.0004745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2	

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746m 处，为 0.000474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落地点与现状监测平均值叠加后浓度为 0.0004745mg/m³；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为原段家屯，距离项目所在地为 2100m，2100m 处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为 0.0003311mg/m³，2100m 处非甲烷总烃落地点浓度与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叠加后浓度为 0.003311mg/m³，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被周边环境所接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源强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源强参数

	编号	产生部位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方向的夹角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Code	–	H	L_1	Lw	Arc	Q
单位			m	M	m	°	kg/h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7	69	30	45	0.00146

本次评价采用 Screen3Model 估算模式对污染源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估算。结合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气体正常排放下小时平均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估算结果统计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浓度占标率
10	0.0002267	0.01
100	0.0006994	0.03
100	0.0006994	0.03
182	0.0007412	0.04
200	0.0007323	0.04
300	0.0007191	0.04
400	0.0006482	0.03
500	0.000541	0.03
600	0.0004461	0.02

700	0.0003705	0.02
746	0.0003424	0.02
800	0.0003133	0.02
900	0.0002688	0.01
1000	0.0002332	0.01
1100	0.0002053	0.01
1200	0.0001822	0.01
1300	0.000163	0.01
1400	0.0001469	0.01
1500	0.0001333	0.01
1600	0.0001216	0.01
1700	0.0001114	0.01
1800	0.0001026	0.01
1900	9.488E-5	0.00
2000	8.81E-5	0.00
2100	8.235E-5	0.00
2200	7.724E-5	0.00
2300	7.265E-5	0.00
2400	6.85E-5	0.00
2500	6.47E-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3）	0.0007412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4	

根据预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大值为0.000741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本次环评对本项目运行后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做叠加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29。

表29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一览表　　单位：mg/m^3

距离(m)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最终浓度
182	0.0003688	0.0007412	0.00111
746	0.0004745	0.003424	0.003899
2100	0.0003311	0.00008235	0.000413

叠加	结果	备注
最大落地浓度（746m处）与现状平均值叠加	0.003899	达标
敏感点贡献值与现状最大值叠加	0.000413	达标

注：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均为746m；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182m。

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3)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规定“为保护人群

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规定，依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估算模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 2 个基准灶头，食堂餐饮用餐人数为 30 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3kg/人·天计，每天烹饪 2 小时。油烟产生量按总耗油量的 3%计算，则总油烟量为 0.0135kg/h（8.1kg/a），风机风量为：3000m^3/h，总排放浓度为 4.5mg/m^3，经 60%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本项目的总排放浓度为 1.8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小型”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的要求，通过附壁式排气筒（高于屋顶 3m）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0。

表 30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设计风量（m^3/h）	油烟产生量		去除效率（%）	油烟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3）
		kg/h	kg/a		kg/h	kg/a	
油烟	3000	0.0135	8.1	≥60	0.0054	3.24	1.8

⑶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制袋机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85dB(A)左右，噪声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r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噪声叠加模式

$$L_{总}=10\cdot Lg\sum_{i=1}^{n}10^{L_i/10}$$

式中：$L_{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A）；

L_i—第i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L_{r_0}-20\cdot Lg(r/r_0)-\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r 米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r_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拟建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18～25dB(A)间，本项目取20dB(A)作为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叠加后的点声源值为94dB(A)，然

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本项目东侧为长德丙六街，隔路为干雾海河支流河道（目前为干涸状态），河道东侧为兴化集团；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塑料管厂；北侧为长德丙二十九街，隔街为兴泰起重公司。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		背景值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备注
1	东侧厂界	昼 53.6	夜 40.3	65.34m	37.7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南侧厂界	昼 54.2	夜 41.0	67.14m	37.46	
3	西侧厂界	昼 56.3	夜 41.2	18.20m	48.8	
4	北侧厂界	昼 55.2	夜 40.2	52.57m	39.59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风机加隔音罩，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边角废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1.8t/a、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2t/a，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4.2t/a、残次品产生量为 0.8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内，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餐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废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经此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万元）
运营期	餐饮废水	隔油池	1.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风机+15m 排气筒	5.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	0.2
	噪声	减震垫等	0.1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边角废料	暂存箱	0.1
	残次品		
	废油脂	密闭暂存桶	0.1
	餐饮垃圾	密闭暂存桶	0.1
合计			6.9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3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营运期	废水	混合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利用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经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小型”饮食业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餐饮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残次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混合废水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利用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小型”饮食业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餐饮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残次品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本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将依据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对该项目提出合理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环境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对损坏环境质量的人为活动施加影响，以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既达到发展经济满足人类的需要，又不超出环境容量的限制。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实施期间的各种作业活动及风险事故。无论是各种作业活动，还是事故事件，都将会给自然环境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较大的影响，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作业及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生产过程环境安全和高效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预防，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3.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机构分为外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外部环境管理机构指政府性环境管理机构，主要有国家环境保护部、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等；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是指企业内部所建立的环境保护专门机构。

本工程实施由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为工程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高新区环保局为工程的外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和卫生监督管理。管理机构应有领导负责环保工作，应有专人统一组织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监控工作。

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实行主任领导下的“一人主管，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基层，监督考核”的原则，建立以领导为核心，安全环保科为基础的全员责任制的环境管理体

系。使环境管理贯穿于机构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机构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使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根据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应设置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可设兼职员工 1 名，由领导直接管理，同时在废水转运、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主要排污岗位也应设置兼职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操作进行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人员从本公司挑选出工作人员兼职。

4.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⑴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征，制定切实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⑵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期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档案，按月统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⑶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并作好记录存档。

⑷做好环境保护，安全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⑸接受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协调各部门的关系，调查处理内外污染事故与纠纷。

5.环境管理计划

⑴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⑵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①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该项目特点，本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效率及运行参数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37	有组织 0.0315	集气装置+15m 高排气筒	点源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2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 0.00146 kg/h	无组织 0.0035			
	食堂	食堂油烟	1.8	3.24kg/a	60%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	点源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内径 0.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小型”饮食业标准
废水	混合废水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149mg/L 33mg/L 257mg/L 5mg/L 14mg/L	0.1538 0.0346 0.2658 0.0054 0.0144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	dB(A)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7.46dB(A)-48.8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t/a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食堂	餐饮垃圾	/	1.8t/a	委托环卫部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脂	/	0.2t/a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边角废料	/	14.2t/a	外卖综合利用	
		残次品	/	0.8t/a		

②其他管理要求

本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不得更改；环保工程需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6.环境监测计划

表35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BOD_5、SS、COD、流量等 动植物油	1次/年
废气	废气排烟进、出口	2	餐饮油烟	2次/年
	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无组织排放	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2次/年
噪声	边界外1米	4	边界噪声	1次/年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	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情况实施检查	1次/年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环境空气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地表水部分监测因子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或严于标准排放。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本项目东侧为长德丙六街，隔路为干雾海河支流河道（目前为干涸状态），河道东侧为兴化集团；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塑料管厂；北侧为长德丙二十九街，隔街为兴泰起重公司。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出的规划和要求，详见附件2。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执行3类区标准；地表水执行Ⅳ类标准。本项目采用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噪声、废气的达标排放，满足区划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保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总投资为2500万元，本项目是利用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出的塑料卷材（半成品）进行加工的建设项目。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⑴ 地表水

地表水评价因子标准指数除pH、SS不超标外其余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⑵环境空气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TSP、PM_{10}、SO_2、NO_2、非甲烷总烃均不超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⑶ 声环境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总体来看，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⑴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长春市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本项目污水在保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⑵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

放达标，且不必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小型”饮食业。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⑶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制袋机设备运行噪声等，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⑷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内，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餐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废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经此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并能为本企业其他经营环节增加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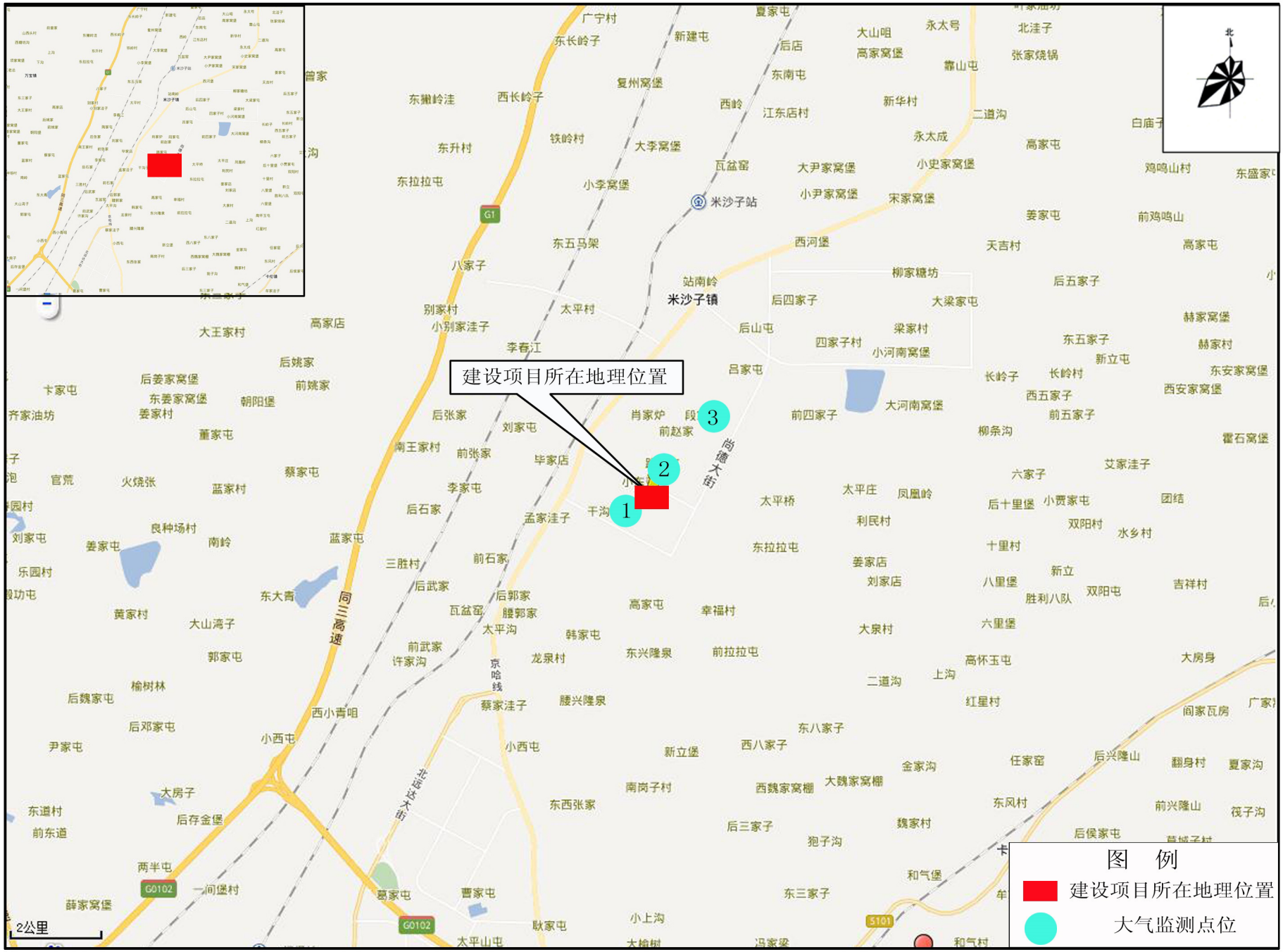

附图1a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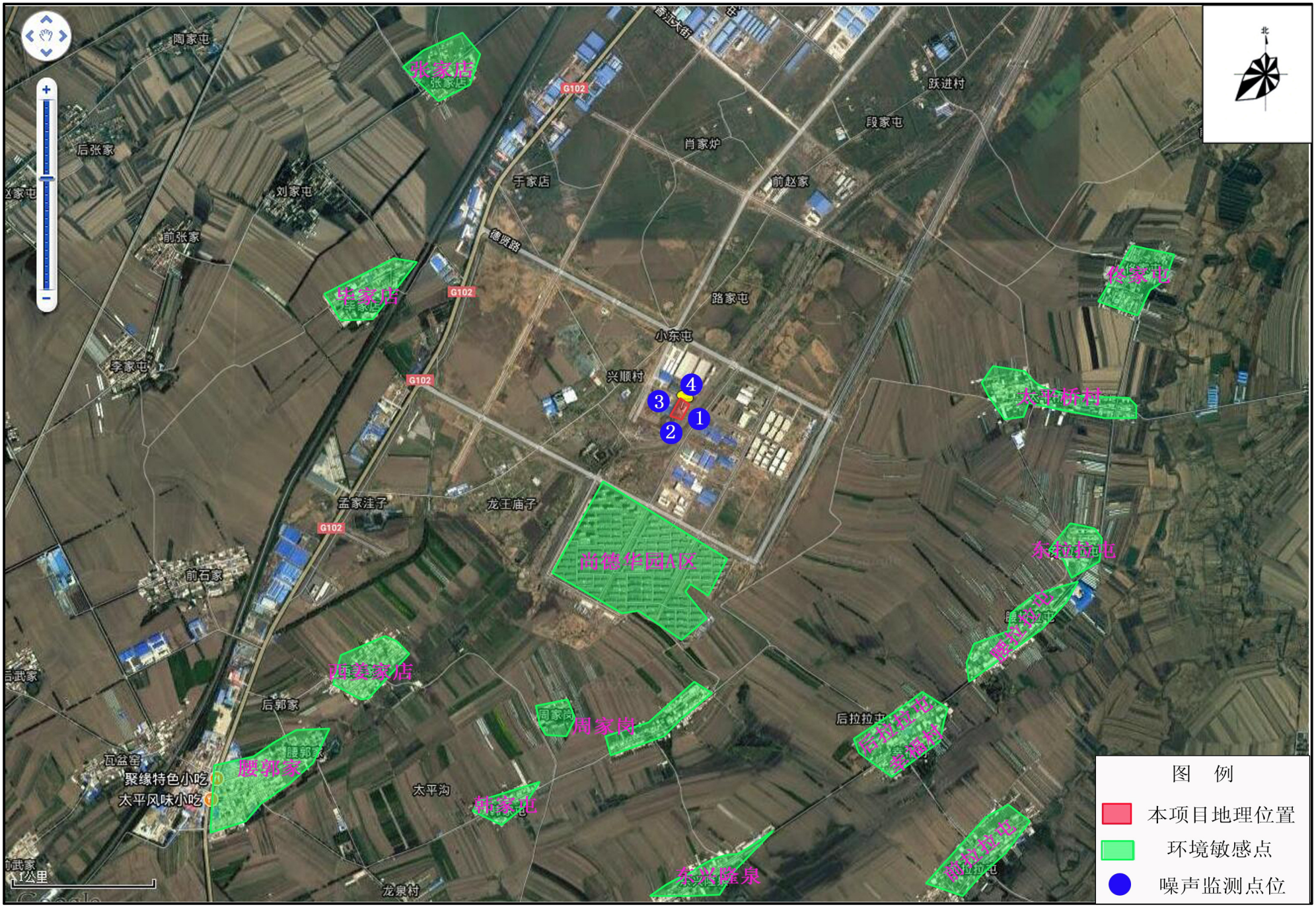

附图2 卫星定位、噪声监测及周围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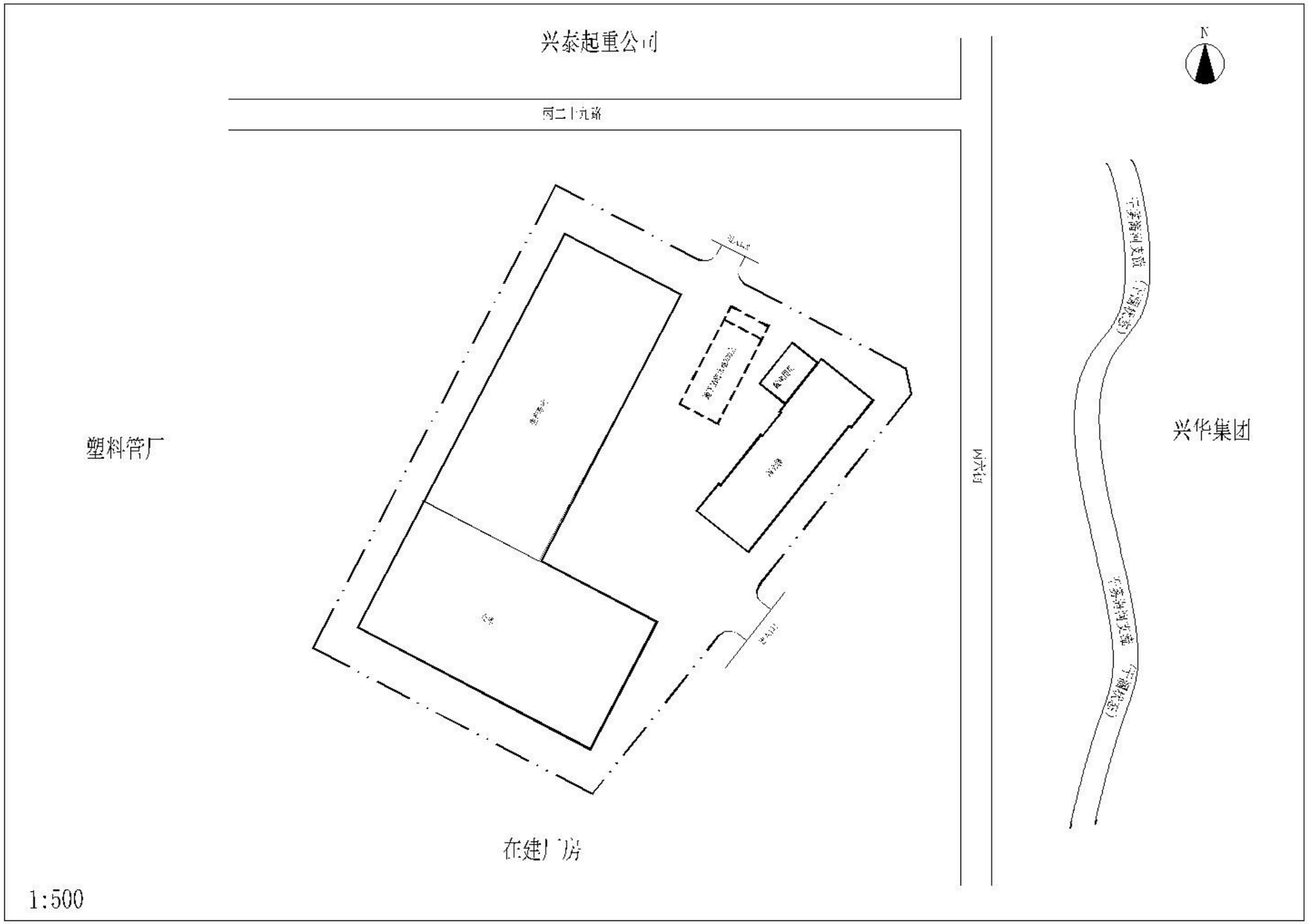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本项目东侧

本项目南侧

本项目西侧

本项目北侧

丙六街

丙二十九路

附图 4　本项目四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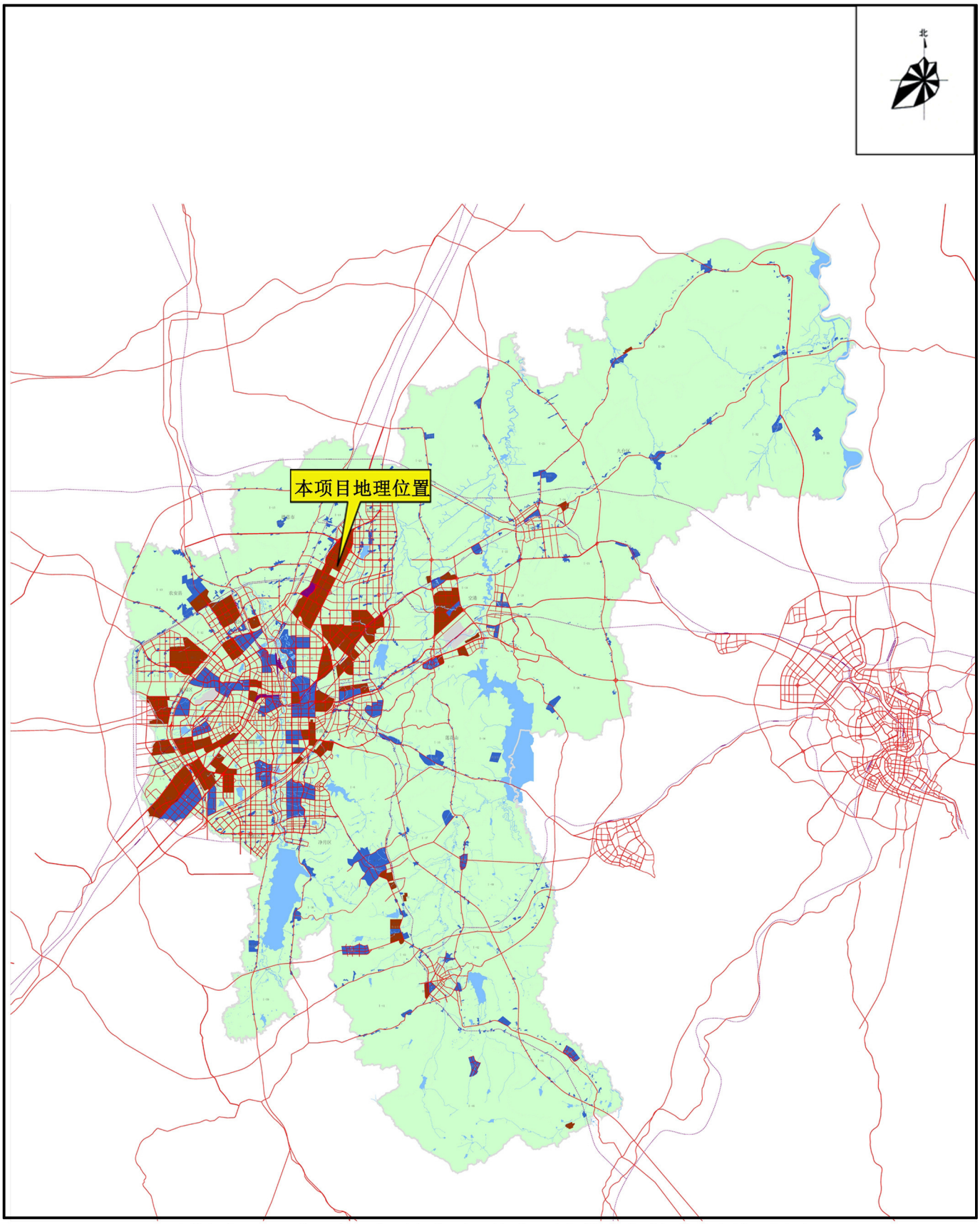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长春市噪声区划图内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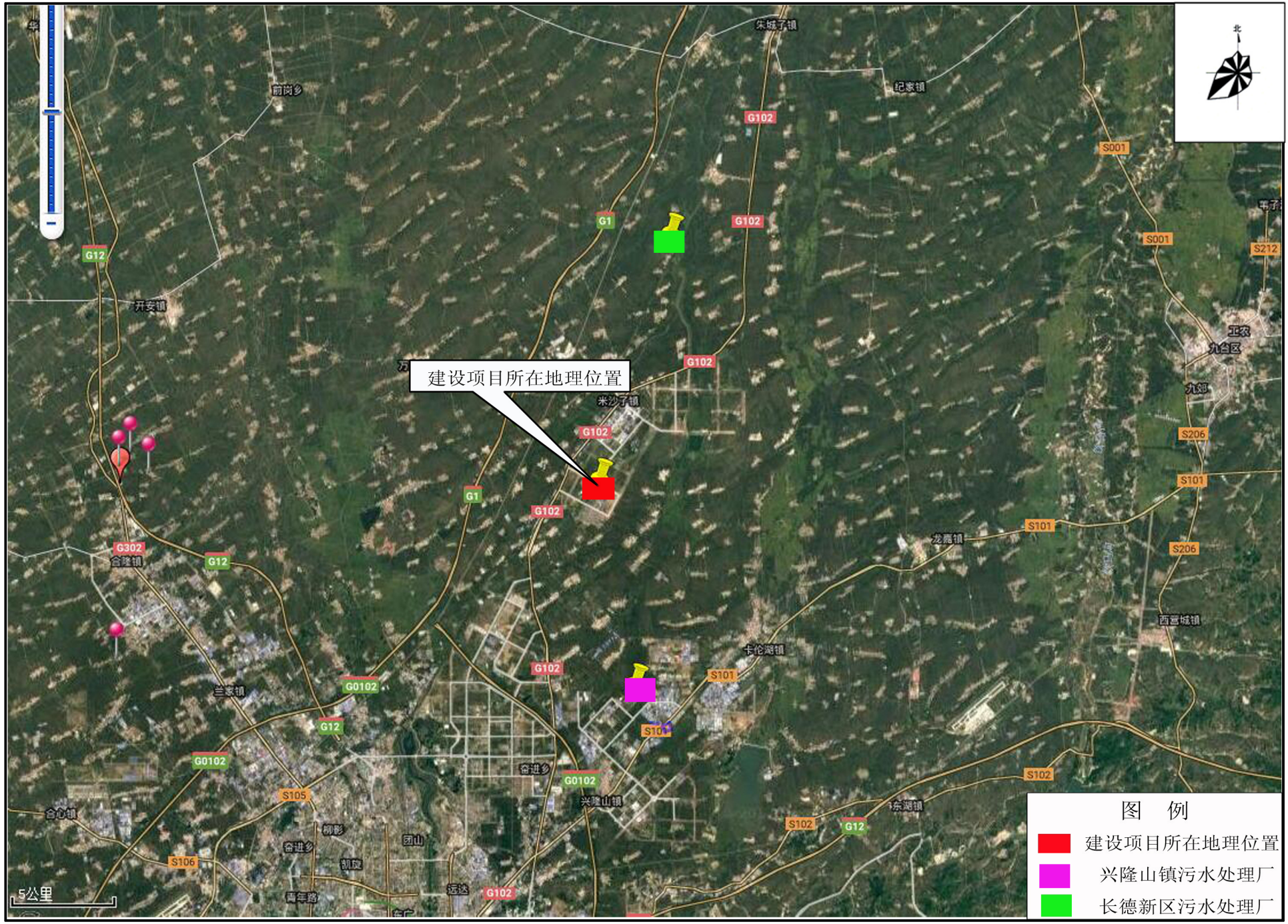

附图6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与兴隆山镇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5264 94XG

名　称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7999号
法定代表人	蔡文浪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2日至2022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生产（凭环保证经营）；装潢工程及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2 月 17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ecgs.gov.cn）进行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Y 201610828

http://211.141.74.198:8081/cicsing

附件 2　土地证

长　　国用（2015）第25100000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			
座　　落	长德长德丙六街			
地　　号	83110709GB00014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5-15	
使用权面积	100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000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长春市人民政府（章）

2015 年 04 月 03 日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长德分局土地登记专用章

记　事

12-1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220183110709GB00014
产业主名：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2015032402562
宗地面积：10000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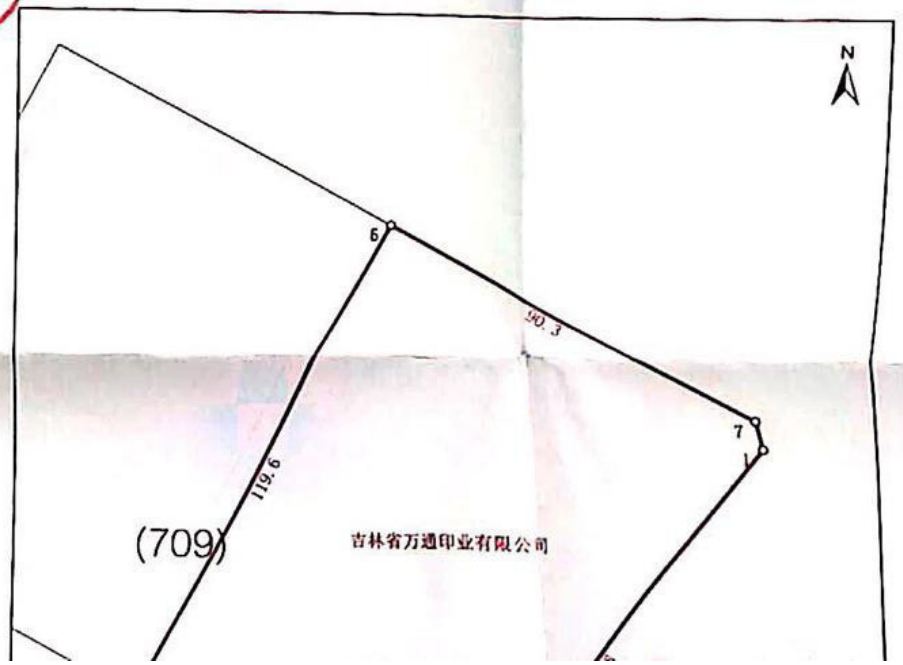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表）〔2014〕067 号

关于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高新开发区长德新区丙二十九路以南，丙六街以西。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57.64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办公楼、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食品包装袋、种子包装袋、抽真空空白袋的生产，预计年产塑料包装产品 5920 万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2、生活污水在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规划的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4、印刷、复合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须集中收集并经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

5、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主体建筑3米的独立烟道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噪声、扬尘、

垃圾等污染环境。

8、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9、在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本项目不得运营。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营，并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年07月19日

CMA 16071205026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LZXHC(2018-03)D007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51630265

签发日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399 号1 幢1 单元3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采样地点：原段家屯等地点	采样日期：2018.03.08-2018.03.12
天气状况：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人：孙玉文、李海龙
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2018.03.08-2018.03.13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PM_{10}、TSP、SO_2、NO_2、非甲烷总烃 环境噪声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_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TSP、PM_{10}、SO_2、NO_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JLZX/YQ-029-2016
TSP、PM_{10}	电子天平	ME204E	JLZX/YQ-006-2016
SO_2、NO_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JLZX/YQ-002-2016
噪声	噪声频谱检测仪	HS5660C	JLZX/YQ-030-20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LZX/YQ-034-2016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SO_2	NO_2	PM_{10}	TSP	非甲烷总烃
尚德华园A区	2018.03.08	02时	0.023	0.032	—	—	0.04L
		08时	0.022	0.034	—	—	0.04L
		14时	0.024	0.035	—	—	0.04L
		20时	0.021	0.033	—	—	0.04L
		日均值	0.022	0.034	0.067	0.095	—
	2018.03.09	02时	0.025	0.035	—	—	0.04L
		08时	0.024	0.032	—	—	0.04L
		14时	0.025	0.034	—	—	0.04L
		20时	0.023	0.033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4	0.065	0.094	—
	2018.03.10	02时	0.025	0.033	—	—	0.04L
		08时	0.024	0.035	—	—	0.04L
		14时	0.025	0.034	—	—	0.04L
		20时	0.024	0.032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3	0.062	0.098	—
	2018.03.11	02时	0.025	0.032	—	—	0.04L
		08时	0.024	0.033	—	—	0.04L
		14时	0.023	0.034	—	—	0.04L
		20时	0.022	0.035	—	—	0.04L
		日均值	0.023	0.033	0.060	0.097	—
	2018.03.12	02时	0.023	0.034	—	—	0.04L
		08时	0.024	0.032	—	—	0.04L
		14时	0.023	0.034	—	—	0.04L
		20时	0.025	0.033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3	0.056	0.102	—
拟建项目地点	2018.03.08	02时	0.024	0.035	—	—	0.04L
		08时	0.025	0.036	—	—	0.04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SO_2	NO_2	PM_{10}	TSP	非甲烷总烃
		14 时	0.023	0.035	—	—	0.04L
		20 时	0.025	0.034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5	0.063	0.098	—
	2018.03.09	02 时	0.023	0.035	—	—	0.04L
		08 时	0.024	0.034	—	—	0.04L
		14 时	0.025	0.032	—	—	0.04L
		20 时	0.023	0.033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3	0.063	0.086	—
	2018.03.10	02 时	0.024	0.034	—	—	0.04L
		08 时	0.026	0.036	—	—	0.04L
		14 时	0.024	0.035	—	—	0.04L
		20 时	0.025	0.035	—	—	0.04L
		日均值	0.025	0.035	0.068	0.091	—
	2018.03.11	02 时	0.024	0.035	—	—	0.04L
		08 时	0.023	0.034	—	—	0.04L
		14 时	0.025	0.036	—	—	0.04L
		20 时	0.026	0.034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5	0.064	0.095	—
	2018.03.12	02 时	0.023	0.032	—	—	0.04L
		08 时	0.025	0.034	—	—	0.04L
		14 时	0.024	0.033	—	—	0.04L
		20 时	0.023	0.032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3	0.067	0.085	—
原段家屯	2018.03.08	02 时	0.023	0.034	—	—	0.04L
		08 时	0.025	0.035	—	—	0.04L
		14 时	0.023	0.032	—	—	0.04L
		20 时	0.024	0.034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3	0.062	0.094	—
	2018.	02 时	0.025	0.032	—	—	0.04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SO_2	NO_2	PM_{10}	TSP	非甲烷总烃
	03.09	08 时	0.026	0.035	—	—	0.04L
		14 时	0.024	0.032	—	—	0.04L
		20 时	0.023	0.034	—	—	0.04L
		日均值	0.024	0.033	0.063	0.094	—
	2018.03.10	02 时	0.025	0.034	—	—	0.04L
		08 时	0.026	0.035	—	—	0.04L
		14 时	0.023	0.032	—	—	0.04L
		20 时	0.024	0.033	—	—	0.04L
		日均值	0.025	0.033	0.068	0.102	—
	2018.03.11	02 时	0.025	0.035	—	—	0.04L
		08 时	0.023	0.034	—	—	0.04L
		14 时	0.022	0.033	—	—	0.04L
		20 时	0.024	0.034	—	—	0.04L
		日均值	0.023	0.034	0.072	0.108	—
	2018.03.12	02 时	0.024	0.036	—	—	0.04L
		08 时	0.026	0.032	—	—	0.04L
		14 时	0.025	0.033	—	—	0.04L
		20 时	0.026	0.035	—	—	0.04L
		日均值	0.025	0.034	0.069	0.099	—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2018.03.08	噪声	53.6	40.3
厂界南侧 1m			54.2	41.0
厂界西侧 1m			56.3	41.2
厂界北侧 1m			55.2	40.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刘毅 复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张春丹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5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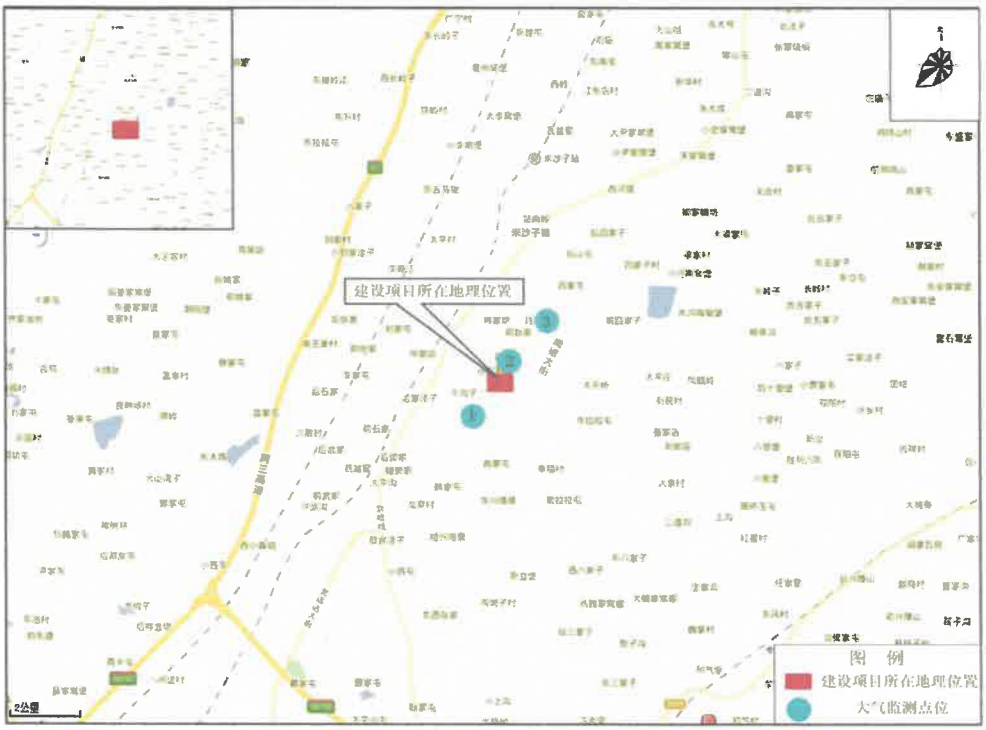

附图1a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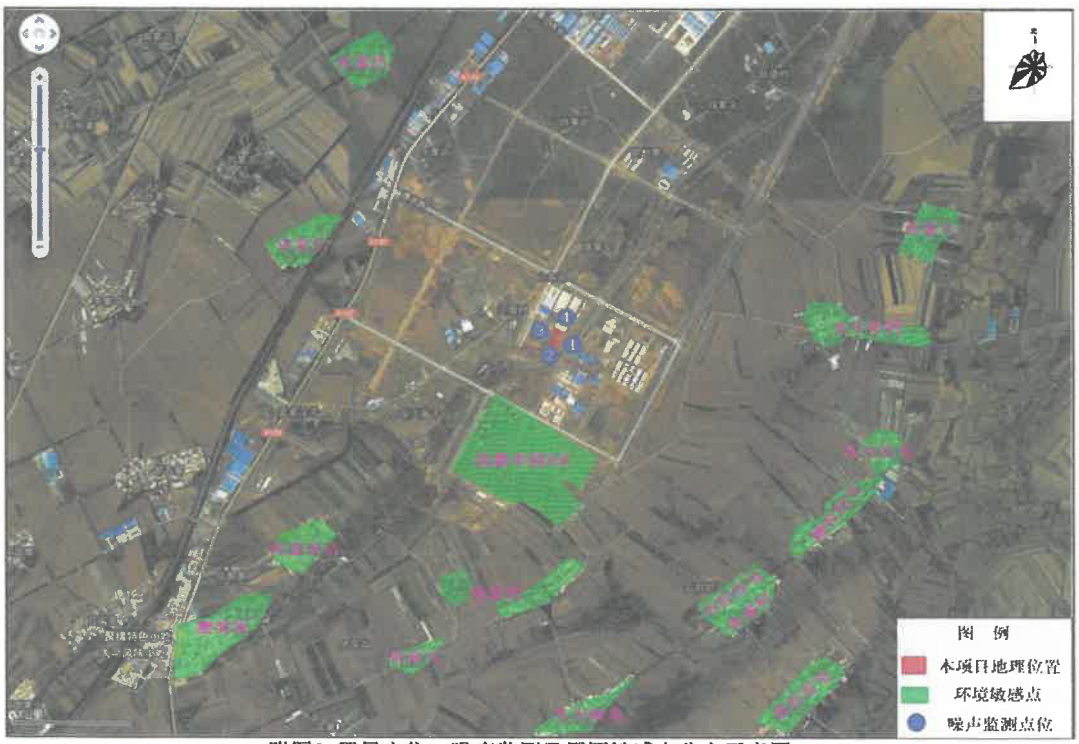

附图2 卫星定位、噪声监测及周围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CMA 16071205026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LZXJC(2017-11)D009

项目名称：吴太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地表水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51600265

签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399 号1 幢1 单元3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吴太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采样地点：干雾海河等地点	采样日期：2017.11.02
天气状况：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
样品名称：地表水	采样人：高冰、吕扬
样品状态：地表水：微黄、无异味	检测日期：2017.11.02
检测项目：地表水：pH、COD、BOD_5、氨氮、SS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89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LZX/YQ-041-201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JLZX/YQ-002-2016
BOD_5	生化培养箱	SPX-150F	JLZX/YQ-010-2016
SS	电子天平	ME204E	JLZX/YQ-006-2016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6 孔	JLZX/YQ-023-2016

四、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pH	氨氮	COD	BOD_5	SS
干雾海河	兴隆山污水处理厂上游 0.5km	2017.11.02	7.20	19.64	96	38.0	32
	兴隆山污水处理厂下游 1.5km	2017.11.02	7.18	19.99	92	36.4	3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陈　　复核人：刘颖　　审核人：刘毅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食品外塑料袋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生产塑料袋5920万个　计量单位：个）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丙六路与长德丙二十九街交汇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6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463859	纬度	44.08891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90			所占比例（%）	0.2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万通印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文浪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第16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552649 4XG	技术负责人	周文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赫荣波		联系电话	0431-89682344
	通讯地址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7999号	联系电话	18844181000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207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0**			**0.010**	**0.010**	○不排放
		COD			0.154			**0.154**	**0.154**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0.005			**0.005**	**0.005**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伊丹河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